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文件

平环发〔2024〕60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 关于开展涉水企业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站、队、中心：

根据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制定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长双随机办函〔2024〕1号）和《平顺县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和安排，我局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水企业监管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11月中旬至2024年11月底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涉水企业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按照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为 100%，发起部门为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，配合部门是平顺县住建局。

四、检查事项

1、计划抽取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，抽查比例 100%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计划发起部门要严格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，配合部门要根据职能进行任务接收和派发。

2、监督抽查要严格依法、依规执行，确保工作规范、程序合规合法、结果准确、公示及时。

3、监督抽查要坚持边抽查、边宣传、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，普及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五、结果公示

一是联合抽查计划要在检查完毕后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进行公示。无法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的，要在政府网站上进行检查结果的公示。二是通

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

2024年11月18日

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